

國立中山大學

研究中心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定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ORAP-3-01-08ZZ

編撰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一、目的

為事實因應現況需求整合校內相關領域人力，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爭取外界資源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本規範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制定之。

三、說明

(一)一般原則

因應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以統籌整合資源為研究中心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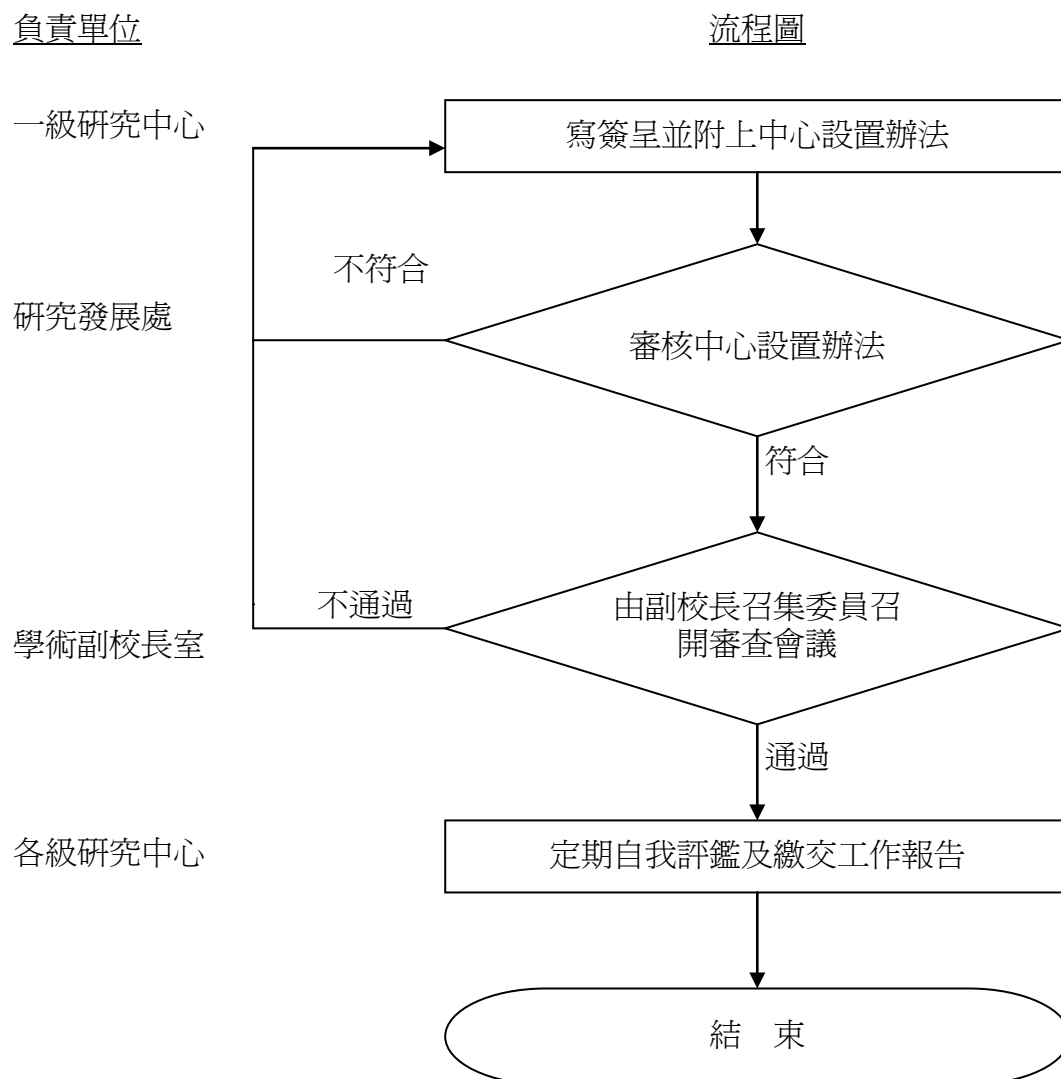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注意事項

1. 各級研究中心成立之條件需符合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。
2. 一級研究中心需經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3. 二級任務編組中心需經所屬一級單位審查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4. 三級任務編組中心需經所屬二級單位審查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5. 各級中心應運作三年後得再申請延長之，申請延期之程序比照成立程序。未申請延長之中心則自動裁撤。
6. 各級中心如有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，得由原審查單位簽請校長裁撤之。

(三)其他

業務執行依最新規定辦理，作業規範上相關附件及參考資料每年更新一次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

研究中心之行政作業程序與原則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

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

六、參考資料

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